

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 216 街坊 9 丘、217 街坊 13 丘欣
普都市工业区地块管线搬迁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方(乙方):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06日

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 216 街坊 9 丘、217 街坊 13 丘欣普都市工业区 地块管线搬迁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方(乙方):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 216 街坊 9 丘、217 街坊 13 丘欣普都市工业区地块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北路 966 号、普善路 300 号。

工程内容:工程内容主要为对影响土地收储周边地块的电力、通信、上水和燃气管线进行搬迁,包括搬迁电力架空电缆 0.1km;搬迁 22 根通信架空光缆,1 处基站,整理 31 根通信架空光缆;封堵 1 处上水管;封堵 1 处燃气管等;同时对地块内部分上水及燃气管线进行折旧补偿。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接甲方开工通知后立即进场施工

竣工日期:开工后 90 天 个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天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廉政协议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本市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价款(大写)：**贰佰伍拾贰万伍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2525384 元

2、合同价款调整：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有投标单价的按投标单价，无投标单价的按照《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计取，设备、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发布的信息价及市场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实际工程量均以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结算按照竣工图纸)、经甲方、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资料、甲方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本工程结算由项目财务监理进行审价，竣工结算核增、或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含5%)，则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文和沪价费[2005]056号相关规定，由送审单位承担审价费用。

六、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其中包含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工程预付款。待工程全部结束验收通过、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财政拨款后，甲方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结算审价金额。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 发包人指派 / 为本工程驻工地代表, 全面行使、履行合同约定的 职责和义务。发包人代表可根据情况委派有关管理人员承担自己的部分权利和职责, 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2) 发包人应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包括材料堆场、仓库、住宿及办公室), 承担承包人在系统工程期间内的施工、调试所必须的临时用水用电, 并 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弱电系统所需的电源;

(3) 发包人在本合同签署后 5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二套施工图纸, 承包人有义 务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4) 发包人在开工前 10 天内负责组织向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5) 发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按规定确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本合 同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等资料,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承 包人代表或承包人相关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 发 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 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 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向其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要求后 3 天内不予答复或提出异议的, 应视为承包人的要求已被确认;

(7)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方代为履行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本合同发 包人可指发包人自己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承包人承诺受其约束;

(8)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承包人与施工总包方及各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

(9) 在承包人未有违约情形出现或者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的前提 下, 由发包人 (甲方)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10)协助乙方按政府相关规定向安全施工管理部门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工作

(1)承包人指派____为本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工程有关 的相关事宜，全面行使、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有关 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承包人应保证上述工程质量 达到 100%合格，一次性验收通过；如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全部返工 费用；

(3)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及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 令、要求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工程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应定期向 发包人汇报工程进度情况，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 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4)承包人的要求、请示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驻工地代表签字后送 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同意和收到时间并加盖发包人签证章或 公章后生效；

(5)承包人应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施 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由于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 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开支；如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 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6)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承包人现场施 工人员均应认真执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项安全制度，保障人身、机械和 设备安全，确保工程安全，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7)在工程竣工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 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 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 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承担保护工程现场一切已完成工程成品的责任和费用，保护期间发生的工程成品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修复或更换费用；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复或更换费用(成品本身质量缺陷引起的除外)，由发包人承担；

(9)承包人自行购买一切工程险以及其现场施工和有关管理人员的意外人身伤害险；

(10)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取得验收合格意见。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移交有关验收资料及四套竣工图纸，并免费向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令，办理项目接水申请手续并协调项目所在地的自来水部门落实供水方案、接水计划等相关工作。

八、材料设备供应

1、承包人负责采购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或其他质量证明文件。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能满足本市自来水部门相关规定。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国家标准要求不符或未能满足本市供电部门规定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如需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和争议

1、违约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款或发生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承包人实际发生的损失，经审核后赔偿。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以及发生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

2、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①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②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③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合同生效和份数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其他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 大统路 480 号

代 表 : 金宏恺

电 话: 021-33095607

日 期 : 2025年11月05日

承包单位(乙方):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 164 号 1 幢

法人代表: 吴海东

代 表 : 何可人

电 话 : 18221213303

日 期 :

廉政协议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防范廉洁风险，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标准。
2. 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诚实信用原则。
3. 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廉政协议

(一) 甲方严禁行为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安排家属、亲友或关联方在乙方任职、持股或参与项目利益分配，不得在乙方领取报酬、兼职取酬或占有乙方资产。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或关联方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借款。

(二) 乙方严禁行为

1.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养护承包、养护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自达成默契。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

付凭证和礼品。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参与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代持资产、代购物品、支付个人债务或提供无偿服务。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较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并经相关国家执纪、执法部门认定后，甲方应向乙方追究合同总价1%的廉政违约金，在应付资金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禁入名单”，在集团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集团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合作。

4. 本廉洁协议作为相关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

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

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人
苦
痛
心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

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